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网络打赏之是非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带货的兴起，与之相关的案件也越来越多，有些甚至从线上发展到线下，成为一些夫妻家庭矛盾的导火索。本期“案件写真”报道的就是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网络直播打赏是一种非强制性的付费鼓励模式，可以分为两种：一是用户自愿通过电子支付向网络直播平台购买虚拟货币，然后进入直播间，使用虚拟货币购买网络直播平台提供的虚拟道具，根据喜爱程度打赏给主播虚拟道具，直播平台与主播之间按照协议比例分得虚拟道具的对应价值；二是用户通过私人渠道，向主播私人的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账户转账打赏。

此类案件的审理应当旗帜鲜明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理念。为积极传播正能量，落实平台主体责任，网络主播和“打赏”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打赏限额和打赏延期支付制度。直播平台的网络打赏，应该从保护网络直播新业态、保护网络直播参与者各方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采纳“服务合同说”，维护交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用户通过私下渠道打赏给主播个人的财物，应当采取“赠与合同说”，对于较大数额的打赏应当允许夫妻一方行使撤销权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行使撤销权。通过这样的裁判活动，引导技术、商业活动塑造健康的精神情趣，促进网络视听空间清朗，切实实现技术的应用，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王睿卿

歌手捐款100元谎称1.8万元

明星诈捐怎么办



资料图片

近日，有歌手诈捐事件登上微博热搜。某说唱歌手只捐款 100 元，却把回单改成 1.8 万元发微博。很快有火眼金睛的网友发现图片是修改过的，该歌手也在粉丝群中承认造假，并承认实际捐款 100 元。此次捐款造假事件影响恶劣，歌手也退出了正在录制中的综艺节目。慈善不是明星炒作的手段，法律上如何看待诈捐问题？

公益捐款是一种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捐款是一种赠与行为，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形成赠与合同法律关系。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第二款明确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常见的诈捐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赠与人通过媒体等公开方式承诺捐赠的，二是赠与人签订协议的。这两种情形下，由于捐赠的财物没有现实交付，极易产生“纸面捐款”。

遭遇诈捐，受赠人有权请求支付

诈捐是指在公益捐赠场合承诺捐赠而

不履行，在这个过程中赠与人已经获得了名誉，却不履行捐赠义务。此时，捐赠人与受赠人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依据上述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实施的《慈善法》第四十一条也规定，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因此，明星们在公开场合承诺捐款，甚至签订了捐赠协议的，受赠人可以要求明星

们履行赠与合同，交付赠与的财产。开篇提到的说唱歌手这样捐少说成捐多，向公众撒谎的行为，虽然没有产生法律上的后果，但网友说他已经“社会性死亡”了。

骗取他人财物的诈捐构成诈骗罪

还有一种诈捐，是电信诈骗的常用伎俩，即冒充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等骗取他人财物，将会构成诈骗罪。

2019 年 7 月，魏某、周某招揽、组织多人，在微信上冒充“山村支教的女老师”并配以女性头像，添加被害人微信后通过聊天、发“支教照片”等方式取得被害人信任，虚构“给山区儿童过生日”“帮山区儿童购买学习、生活用品”等理由，诱使被害人以“捐款”“资助”等名义进行转账，骗取被害人财物 10 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构成共同犯罪。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魏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分别判处其他被告人三年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帮助他人是一件美好的事情，明星“诺而不捐”，会损害自身形象，且依照法律规定，受赠人有权要求支付。而冒充公益组织“募而不捐”的，则可能构成诈骗罪，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来源：经济参考报）



暴力殴打防疫人员 一被告人犯妨害公务罪获刑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扰乱正常防疫检查秩序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谢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暴力殴打执行防疫检疫公务的工作人员，法院以妨害公务罪一审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2020 年 3 月 28 日，谢某到蓬江区某批发市场的动物防疫检疫工作队办公室窗口，排队办理鸡禽防疫检疫手续。谢某排队等了大约 5 分钟后，防疫站的工作人员张某对谢某说，因为其鸡禽已离开了屠宰场，为此不给予其开防疫单据。

谢某赶着要发货给客人，认为张某故意刁难就与其争吵起来，争吵之下谢某情绪失控，顺手拿起消毒喷雾杆试图打张某，而后干脆直接用拳头打了张某，致其肋骨骨折。经鉴定，张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谢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等职务行为，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予刑事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其自愿认罪认罚等情况，依法对谢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天降”树枝伤人致残 抛物者承担侵权责任

为图省事将树枝从山上往下扔，不料砸中他人，造成人体损伤九级残疾，遂被起诉至法院。2021 年 4 月，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苏某赔偿原告吴某 16 万余元。近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2020 年 6 月，开化县某村村民吴某在自家菜地上方的山上割茅草时，被突然出现的树枝砸伤。原来是，村民苏某在山上砍大板栗树的枝芽，并将树枝从高处往山下扔。苏某赶紧送吴某去医院。经诊断，吴某多处骨折、损伤，损伤被鉴定为九级伤残。事后，村里组织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进行调解，但未能达成一致协议，故吴某将苏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 17 万余元。

开化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举证证明案发时山上只有苏某一人，无第三人存在。且苏某当时确实在采伐树木，并往山下抛扔树枝，苏某负有相关注意义务。结合案件情况，法院推断吴某损伤应系苏某造成，苏某扔树枝行为与吴某损伤结果之间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苏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一审判决苏某赔偿吴某 16 万余元。苏某不服判决，向衢州中院提出上诉。衢州中院经审理后对一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避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男子起诉获赔偿

为了避让相对方向来车，发生交通事故，男子就自身损伤赔偿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了法院支持。近日，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为了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保护合法权益，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周某各项损失共计 3.6 万元，减去被告吴某支付费用 1.3 万元，实应支付原告周某赔偿金计 2.2 万元。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8 月 4 日，原告周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在道路上，相对方向的被告吴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占道行驶，为了避免双方车辆发生碰撞，原告周某采取紧急制动措施，以致车辆发生侧翻，造成原告受伤及二轮摩托车不同程度受损。交警大队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事实和双方的持证情况，认定原告周某和被告吴某均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原告周某与被告吴某承担交通事故同等责任，对造成原告周某人身损害的后果，原告周某和被告吴某应共同承担，即各自承担 50% 的民事赔偿责任。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王睿卿 整理